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9.5 万元及违约金 1,485,529.22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诉讼已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(2023)苏 1003 民初 9134 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西安旅商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19.5 万元及违约金 1,485,529.22 元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与被告西安旅商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车辆销售合同，约定本公司向被告供应车辆，合同签订后，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义务，但被告尚欠部分货款未支付。本公司现诉请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19.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,485,529.22 元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